

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文件

武财资〔2022〕3号

关于减免 2022 年 区级国有房屋租金的通知

区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区级国有（集团）公司、各开发区财政局、各财政分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减免 2022 年市级国有房屋租金的通知》（常财资〔2022〕7号）、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〈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武政办发〔2022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2 年承租区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

（一）减免对象

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（含场地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（含民办非企业）和个体工商户。

小微企业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予以确定；个体工商户依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减免标准

1. 2022年3月-8月租金全免，累计减免6个月租金。
2. 我区在区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减免方式

1. 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已全部缴纳的，或虽然尚未全部缴纳，但尚未缴纳部分不能覆盖减免金额的，经相关各方协商，可以无偿将原合同租赁期顺延六个月，也可以由出租方按减免金额退回承租方。其中：租金未缴财政的，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；租金已缴财政的，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，返还承租单位。

2. 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尚未全部缴纳，且尚未缴纳部分能覆盖减免金额的，从后期租金中扣除相应减免金额。

（四）审批流程

1. 承租方提出免收申请（应包含对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），

承租单位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(或登记证书)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出租方审核并报主管部门批准。审批时,除承租方提交的资料外,还应提交租赁合同、租金缴纳凭证等材料。

3. 相关各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。

4. 减免租金情况由主管单位汇总报区财政局备案(详见附件)。备案时,请提交营业执照(或登记证书)复印件、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份。

(五) 租金退回的具体操作

租金退回工作由单位办理,涉及纳入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,按照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管理规定执行,由预算单位提出支出追加申请报区财政部门办理。退还的租金不包括按规定已经缴纳的税金。

(六) 其他事项

1. 各单位应及时将政策告知相关承租方,以便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(含民办非企业)和个体工商户能充分享受惠民政策。

2. 国家和省市政府、区政府出合同类政策,原则上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区财政局将适时对租金减免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。

二、区级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

区级国有企业(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),对承租

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（含民办非企业）和个体工商户，可参照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办法执行。

具体减免办法及操作细则由各区级（集团）公司按规程进行决策，并报区财政局进行备案。

三、镇、开发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

镇、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，可参照服务业小微企业（含民办非企业）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办法执行，具体办法由各镇、开发区自行制订。

请各镇（开发区）财政（分）局及区有关主管部门、区属国有企业于3月30日前将具体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分别报送区财政局，并建立政策执行情况月报制度（每月30日前报送，遇节假日顺延）。

联系人：区财政局（资产与债务管理科）刘宝萍。电话：0519-89858070。QQ:1214918237@qq.com。

- 附件：
1.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系人表
 2. 武进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情况统计表
 3. 武进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情况备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